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技术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 号）文件核准，科瑞技术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100,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53,324,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775,3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35,556.09

2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790.00	11,829.54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合计		65,537.99	56,577.53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6,458,664.50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41,335.50 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6日
公司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少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011710A
经营范围	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整机制造；机械加工及装配业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

	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瑞技术持有 100% 股权

中山科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7,135.25	9,800.69	-121.50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山科瑞是公司拥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

科瑞技术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6,458,664.50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3,541,335.50 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瑞技术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瑞技术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